

全国股转公司文件

股转公告〔2022〕324号

关于发布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分层办法》）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对北京能量影视传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能量传播）作出降层决定：

能量传播因连续 6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每股面值，触发《分层办法》第十四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降层情形，调入基础层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我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

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，我司将自 2022 年 10 月 11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

特此公告。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

2022 年 9 月 23 日